



2023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37

单位名称：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执行教育部门的决定和指示，完成国家下达的教育计划和各项任务。

2、领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研活动，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学生德、智、体、美、劳得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

3、管理学校的人事工作，负责对中层干部、教师、职工的聘任，做好教职工的使用、考核、奖惩和培训工作、建立结构合理、合格稳定的教师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群众生活，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

4、管理学校经费，做好经费预算和核算，审批学校的财务开支。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提高教育投资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职工的生存环境。

5、管理校舍、设备、校产，搞好对教师的思想指导、行政管理、后勤工作以及校园建设。

6、建立和健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和学习、会议制度。建立良好的校纪、校风。

7、指导学校共青团、少先队、教工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8、与上级和当地政府联系，争取各方面社会力量对学校的支持，配合。

9、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

10、及时安排教育主管部门临时性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11、终身学习，做好老师的老师，当好教师的领路人。

12、监督各中心校校长的工作，每期组织对中心校校长的工作考核。

13、负责全镇评优选先和晋级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8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681.6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81.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81.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681.64	总计	62	4,681.6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黄骅市吕桥镇中心
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81.64	4,681.64					
205	教育支出	4,681.64	4,681.64					
20502	普通教育	4,681.64	4,681.64					
2050201	学前教育	97.01	97.01					
2050202	小学教育	4,413.14	4,413.14					
2050203	初中教育	171.49	17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81.64	4,193.83	487.81			
205	教育支出	4,681.64	4,193.83	487.81			
20502	普通教育	4,681.64	4,193.83	487.81			
2050201	学前教育	97.01	4.02	92.99			
2050202	小学教育	4,413.14	4,189.81	223.33			
2050203	初中教育	171.49		17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8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681.64	4,681.6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81.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81.64	4,681.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81.64	总计	64	4,681.64	4,68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81.64	4,193.83	487.81
205	教育支出	4,681.64	4,193.83	487.81
20502	普通教育	4,681.64	4,193.83	487.81
2050201	学前教育	97.01	4.02	92.99
2050202	小学教育	4,413.14	4,189.81	223.33
2050203	初中教育	171.49		17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76.71	30201	办公费	0.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0.1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8.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85.99	30205	水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7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4	30211	差旅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79.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82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80.91	公用经费合计					1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黄骅市吕

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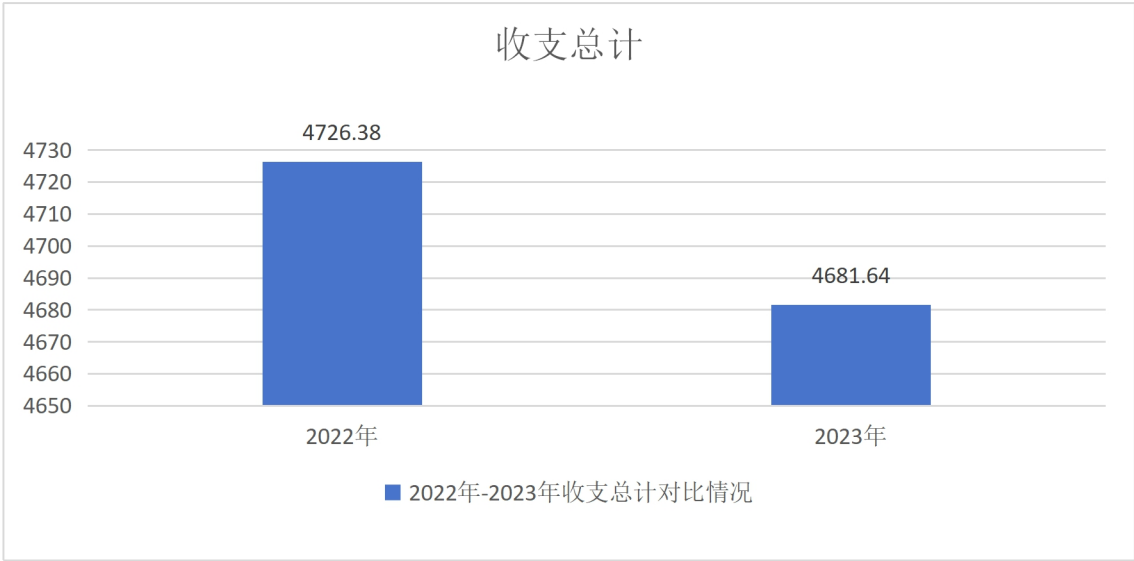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681.6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44.74万元，减少0.0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681.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81.6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681.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3.83万元，占89.58%；项目支出487.81万元，占10.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81.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74 万元,降低 0.01%, 主要是退休人员较多; 本年支出 4,681.6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4.74 万元,降低 0.01%, 主要是退休人员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81.64万元,比上年减少44.74万元, 主要是退休人员较多; 本年支出 4,681.64 万元, 比上年减少44.74万元, 降低0.01%, 主要是退休人员较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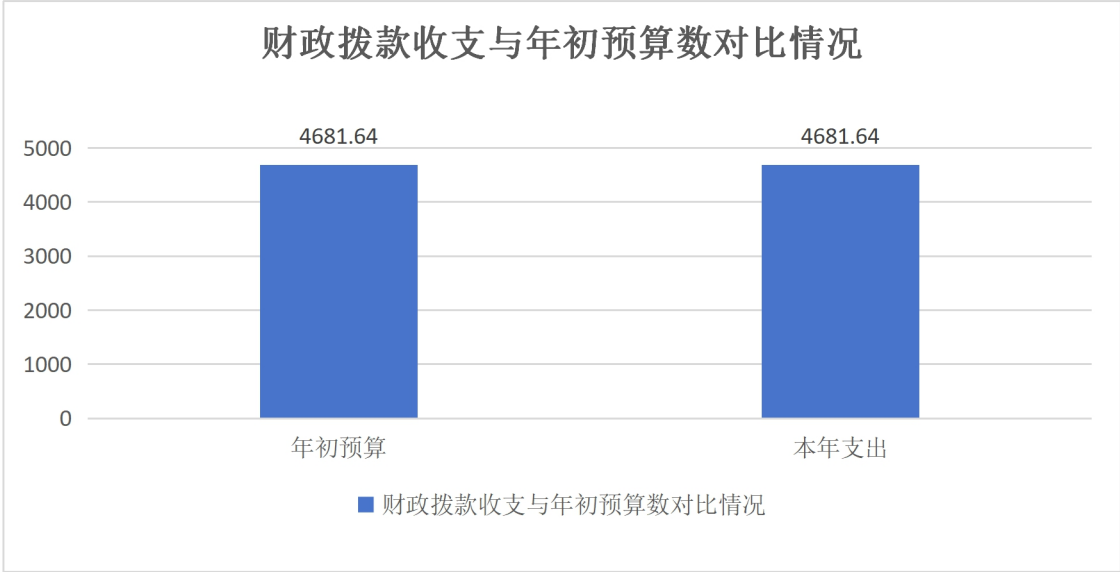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我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我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81.64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本年支出4,681.64万元, 完成年

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8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本年支出4,68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无增减，主要是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无增减，主要是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81.64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类）支出 4,681.64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93.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8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无预算；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无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

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未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未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487.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吕桥镇中心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等 2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7.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校部门整体项目决策依据较充分，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完成质量较好，严格执行批复文件和规程规范，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范，严格依照设计要求完成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吕桥镇中心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等 2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吕桥镇中学体育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中学体育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19 万元，执行数为 4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并通过验收。二、社会效益指标：对教学保障能力的提升效果显著。三、调查对象满意度指标：较满意学生及学生家长占被调查学生及家长的比率>=95%。

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中学体育场改造49.19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驿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190000	到位数	49.190000			执行数	49.1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1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1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1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吕桥中学操场改造正常完工，提升校园环境，促进义务教育发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工合格率	完工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项目所需资金		15.00	=	49.19	万元	49.19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校园环境	有效提升校园环境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后期使用期限	保障后期使用期限		15.00	≥	5	年	5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与家长满意度	师生与家长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13703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公用经费 1121（初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公用经费 1121（初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57

万元，执行数为 3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公用经费1121（初中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570000	到位数		35.570000	执行数		35.5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5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5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57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镇中学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866	人	866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中学生均本级支出金额	中学生均本级支出金额	15.00 =	35.57	万元	35.57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义务教育经费	拨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审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数自动生成”、“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某指标完成值或与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幼儿园日常经费、幼儿教材购置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幼儿园日常经费、幼儿教材购置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62 万元，执行数为 33.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幼儿园日常经费、幼儿教材购置专项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620000	到位数	33.475000		执行数	33.471000		55.21		
	其中:财政资金	60.6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4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47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已完成				91.0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学生人数	学前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463	人	463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育费支出金额	保育费支出金额	10.00 =	60.62	万元	33.471万	未完成	5.55	
		社会效益指标	找学前教育经费	找学前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521445	
	自评总分				91.0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执行部分已足额支付,剩余部分财政收回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13703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中心幼儿园保教楼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中心幼儿园保教楼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1万元，执行数为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中心幼儿园保教楼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000000	到位数	41.000000		执行数			4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校舍安全得到保障，得到社会认可。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新建项目	幼儿园新建项目	15.00	≥	2558.11		平方米	2558.11平方米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按时完成率	维修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9.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项目所需资金	15.00	=	41		万元	41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舍安全得到保障	校舍安全得到保障	15.00	≥	95		百分比	9.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改善校舍安全，得到	有效改善校舍安全，得到	15.00	≥	95		百分比	9.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说明:		联系电话: 5888574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年终结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填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0%。二、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 4210（初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 4210（初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67 万元，执行数为 3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4210（初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驿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670000		到位数	38.670000		执行数	38.6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6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镇中学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866	人	866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中学生均本级支出金额	中学生均本级支出金额	15.00	=	38.67	万元	38.67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义务教育经费	拨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13703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0，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本级（中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本级（中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24万元，执行数为8.23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本级（中学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240000	到位数		8.240000	执行数		8.238020	99.98			
	其中:财政资金	8.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23802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镇中学正常运转				已完成				99.99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866	人	866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中学生均本级支出金额	中学生均本级支出金额	10.00	=		8.24	万元	8.23802万	未完成	9.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义务教育经费	拨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9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执行部分已足额支付，剩余部分财政收回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13703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9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幼儿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幼儿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52万元，执行数为18.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幼儿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520000 到位数		18.520000		执行数		18.5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学生人数	学前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463	人	463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本级支出金额	学前生均本级支出金额		15.00 =	18.52	万元	18.52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经费	学前教育经费， 编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13703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和实际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本级（小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本级（小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54万元，完成预算的97.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本级（小学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17.536840	97.43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368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镇小学正常运转		已完成									99.74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1975	人	1975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本级支出金额	小学生均本级支出金额	10.00	=	18	万元	17.536840万	未完成	9.7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义务教育经费	拨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74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执行部分已足额支付，剩余部分财政收回。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58885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中心学校生均经费提标中央资金（中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中心学校生均经费提标中央资金（中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73万元，执行数为5.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中心学校生均经费指标中央资金（中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30000 到位数		5.730000		执行数		5.7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30000			
	0 其他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镇学校正常运转,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866	人	866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15.00 =	5.73	万元	5.73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找义务教育经费	找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58885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录,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中学 5.26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中学 5.26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6 万元，执行数为 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中心学校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班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60000	到位数		5.260000	执行数			5.2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展农村基础教育，提升农村教育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受益学生数	15.00	=	866	人	866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出完成及时率	支出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可用支出金额	可用支出金额	15.00	=	5.26	万元	5.26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对学校工作的满		15.00	文字描述	满意		满意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学校平稳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对学校满意度	学生对学校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58885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90%。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填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中心学校走廊维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中心学校走廊维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6.87万元，执行数为7.84万元，完成预算的21.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中心学校走廊维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874253		到位数	36.874253		执行数	7.874253		21.35		
其中:财政资金		36.874253		其中:财政资金	36.874253		其中:财政资金	7.87425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义务教育发展运行,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打造完成								83.27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廊维修长度	走廊维修长度	15.00 ≥	450	米	450米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办公设施合格率	维修改造办公设施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0.00 =	36.87	万元	7.874253万	未完成	2.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效果	维修后效果评估	30.00 文字描述	教学环境得到改善		教学环境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百分比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135434	
		自评总分								83.2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另一项工程未完成评审,剩余资金被财政收回。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13703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5.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6.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7.“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9.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10.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1.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中心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小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中心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小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执行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中心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市场级资金（小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60000	到位数	1.760000	执行数	1.7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镇学校正常运转，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1975	人	1975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15.00	=	1.76	万元	1.76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义务教育经费	拨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13703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0，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填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中心学校齐顺凯抚恤金丧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中心学校齐顺凯抚恤金丧葬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47 万元，执行数为 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二是保障国家政策执行到位，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中心学校齐顺凯抚恤金共募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 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70440 到位数		7.470440 执行数				7.4704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70440 其中:财政资金		7.470440 其中:财政资金				7.4704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吕桥镇中心学校抚恤金共募费发放, 保障国家政策执行到位,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补助人数	15.00 =	1	人	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合规率	补助人员合规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审批发放及时率	审批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抚恤金、丧葬费补助金额	15.00 =	74704.4	元	74704.4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受益总人数	10.00 =	1	户	1户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5.00 文字描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	5.00 =	98	%	9.98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抚恤人员满意度	被抚恤人员满意度	10.00 ≥	98	%	9.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13703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确定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分, 则“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0分。 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分, 则“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0分。 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分, 则“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0分。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中学体育场改造 24.6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吕桥中学体育场改造 24.6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6 万元, 执行数为 24.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改善校园面貌, 减少安全隐患; 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中学体育场改造24.6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600000		到位数	24.600000	执行数	24.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吕桥中学操场改造正常完工，提升校园环境，促进义务教育发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工合格率	完工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项目所需资金	15.00	=	24.6	万元	24.6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校园环境	有效提升校园环境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后期使用期限	保障后期使用期限	15.00	≥	5	年	5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与家长满意度	师生与家长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13703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0%。 二、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中心学校生均经费提标省级资金（中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中心学校生均经费提标省级资金（中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5万元，执行数为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中心学校生均经费提标省级资金（中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50000 到位数		2.650000		执行数		2.6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50000			
	0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镇学校正常运转，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866	人	866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15.00 =	2.65	万元	2.65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找义务教育经费	找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58885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填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中心学校公用经费提标本级资金（小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中心学校公用经费提标本级资金（小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96万元，执行数为2.3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中心学校公用经费指标本级资金（小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96000	到位数	2.396000		执行数	2.39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9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镇语学校正常运转，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1975	人	1975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15.00 =	2.4	万元	2.396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找义务教育经费	找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58883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0%。 二、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小学 27.42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小学 27.42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42 万元，执行数为 2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中心学校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420000	到位数	27.420000			执行数	27.4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4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展农村基础教育,提升农村教育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受益学生数	15.00	=	1795	人	1795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出完成及时率	支出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可用支出金额	可用支出金额	15.00	=	27.42	万元	27.42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对学校工作的满		15.00	文字描述	满意		满意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学校平稳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13703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填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中心学校生均经费提标中央资金（小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中心学校生均经费提标中央资金（小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76万元，执行数为12.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中心学校生均经费提标中央资金（小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60000	到位数			12.760000	执行数			12.7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镇学校正常运转，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1975	人	1975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15.00	=	12.76	万元	12.76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义务教育经费	拨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13705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0，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中心学校公用经费提标本级资金（初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中心学校公用经费提标本级资金（初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89万元，执行数为1.0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中心学校公用经费提标本级资金（初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9000 到位数		1.089000		执行数		1.084980 99.63				
其中:财政资金		1.089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9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498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镇语学校正常运转，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已完成								99.96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866	人	866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10.00	=	1.09	万元	1.08498	未完成	9.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找义务教育经费	找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96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执行部分已足额支付，剩余部分财政收回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13703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中心学校生均经费提标省级资金（小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中心学校生均经费提标省级资金（小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79万元，执行数为4.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中心学校生均经费指标省级资金（小项目依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驿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90000	到位数	4.790000			执行数	4.7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保障我镇学校正常运转，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1975	人	1975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15.00	=	4.79	万元	4.79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义务教育经费	拨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13705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18 万（大王庄学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18 万（大王庄学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18万（大王庄学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骅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	到位数	1.600000	执行数	1.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镇学校正常运行，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122	人	12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15.00 =	1.6	万元	1.6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找义务教育经费	找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58885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录，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中心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初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中心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初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吕桥镇中心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初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镇语学校正常运转，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866	人	866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义务教育经费支出金额		15.00	=	0.5	万元	0.5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义务教育经费	拨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58885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吕桥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公用经费 4210（小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桥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公用经费 4210（小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4.79万元，执行数为104.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公用经费4210（小学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埭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790000			到位数		104.7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7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79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镇级小学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1975	人	1975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本级支出金额	小学生均本级支出金额	15.00	=	104.79	万元	104.79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义务教育经费	拨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史坤			联系电话: 13703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公用经费 1121（小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公用经费 1121（小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93 万元，执行数为 3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校园面貌，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公用经费1121（小学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7-黄驿市吕桥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930000	到位数	34.930000		执行数	34.9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9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9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93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镇小学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5.00	=	1975	人	1975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覆盖率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本级支出金额	小学生均本级支出金额	15.00	=	34.93	万元	34.93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义务教育经费	拨义务教育经费，缓解学	15.00	文字描述	拨付到位	拨付到位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满足学校正常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转	良好运转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370327218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未发现问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政府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